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申請表

申請驗證種類：□個別驗證　□集團驗證

案件類別：□初次查驗　□展延查驗　□其他：_____

□增列查驗(□產品品項□作業階段□驗證場址□場區□產線□集團成員)

一、基本資料

（集團驗證請填總部資料）

申請資格	□自然人□畜牧場□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其它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身分證字號(公司請填統一編號)： 負責人：
驗證場址：□□□(應與登記證明文件相符)	通訊地址：□同驗證場址
主要產銷履歷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之人員：_____	LINE ID：*(非必填)* *請先加入本會驗證服務官方 Line ID:@042nooaf
電話：　手機：	E-mail：
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組織代碼：_____ 已將應公開之生產資料上傳：是□ 否□ 場內同時生產履歷及非履歷產品：是□ 否□	由其他驗證機構轉移至本會申請：是□ 否□ 經終止驗證未滿一年：是□ 否□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是□ 否□

特別需求: □無　□有：_____（如語言、離島或特殊產期等）

二、申請驗證範圍

產品品項		作業階段
□家畜類-肉用	□豬　□牛　□山羊	□飼養　□屠宰　□分切
□家畜類-乳用	□牛乳　□羊乳	□飼養　□加工(□鮮乳　□保久乳)
□家禽-肉用	□白肉雞　□土雞　□肉鴨 □肉鵝　□鴕鳥	□飼養　□屠宰　□分切
□家禽-蛋用	□雞蛋　□鴨蛋　□皮蛋　□鹹蛋	□洗選　□未洗選 (洗選設備：□有□無) (驗證通過後產品是否使用產銷履歷標籤：□是□否)

畜禽加工品類：□豬副產品加工□熟肉□豬肉香腸□豬肉鬆□豬肉貢丸□培根□火腿□豬肉乾
□鹹豬肉□臘肉□牛肉精□牛肉貢丸□雞精□油雞肉□醉雞肉

申請品項通過驗證： (畜禽加工品類適用)	□優良農產品驗證 □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訂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經與 IAF 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認可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22000 或 FSSC22000 驗證證書

三、委外作業

有無委外生產： □無□有	委外廠商名稱：	作業範圍：
	作業場址：	

是否有跟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並要求遵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相關規範(應檢附合約)? □是□否

四、 確認聲明

(一) 申請人此次申請驗證之依據引用標準為：

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衛生福利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其他相關政府法規、行政規則、公告與相關函釋等。

2. 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家畜類-肉用篇（____年版） **□家畜類-乳用篇（____年版）**

□家禽類-肉用篇（____年版） **□家禽類-蛋用篇（____年版）**

3. 畜禽加工品類申請者：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認定評審標準-畜禽加工品類(版次：___)

(二) 申請人是否已詳閱並遵守農業部公告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等相關法規，及本會最新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須知」、「產品標示、標章及驗證證書管理規範」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認定評審標準」等相關驗證作業之規定：

□是 □否

(三) 申請人在此申請表中所申報的所有資料及檢附之相關文件均為真實。

(四) 申請人清楚明白，貴會受理此份申請書，並不代表已經獲得驗證資格。

(五) 申請人清楚知道及同意所有驗證相關之檢驗作業皆由貴會技術服務中心執行。

(六) 申請人清楚明白中央畜產會為維護驗證之公正性，驗證作業僅依規定收取驗證費用，不接受申請人之捐贈。

(七) 申請人同意貴會如發現本人於本申請書之填寫內容有誤填、漏填、填寫內容無法辨識或與申請人先前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除申請人之簽署不得代申請人填寫或更正外，貴會得以電話與申請人確認並取得同意授權後代為填寫或更正。本人同意嗣後不因本申請書之部分內容非由本人填載或更正而對貴會表示異議，若仍有發生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等情事，申請人瞭解將自負其責。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申請人簽署： 日期：_____

（如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請加蓋公司大小印章）

五、 檢附文件

應檢附文件 ＼ 申請之驗證範圍		家畜類			家禽類		畜禽加工品類
		飼養	屠宰分切	乳品加工	肉用	蛋用	
	1.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自然人之身分證、牧場登記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	●	●	●	●	●	●
	2. 驗證場址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屠宰場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牧場登記證、場地租賃合約影本等）	●	●	●	●	●	●
	3.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為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	●	●	●	●	●
	4. 驗證場址平面配置圖、位置圖	●	●	●	●	●	●
	5. 產銷履歷生產之相關作業程序（如飼養管理流程、防疫計劃、生產流程圖、加工流程圖或 GHP 九大程序書等）	●	●	●	●	●	●
	6. 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建立產品回收銷毀處理作業程序	○	●	●	○	○	●
	7. 專任（特約）獸醫師合約或執業執照影本（牧場端適用）	●	X	X	○	○	X
	8. 化製合約、紀錄或廢棄物處理紀錄（牧場端適用）	●	X	X	●	●	X
	9. 設備功能測試報告（如:熱分布測試報告書）、產品殺菌條件報告（如:熱穿透試驗報告）（罐頭食品適用）	X	X	○	X	X	X
	10. 產品之標示、包裝袋（箱）或包裝袋（箱）印刷稿及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樣式一覽表（附件一）	X	●	●	○	○	●
	11. 委託生產合約、衛生管理權責關係書面資料及約定受託者之生產或產製作業應符合產銷履歷驗證基準、TGAP 及本會要求，並約定同意中央畜產會委外生產場所執行實地稽核作業	X	○	○	○	○	○
	12. 優良農產品驗證、有機農產加工驗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訂定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經與 IAF 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認可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22000 或 FSSC22000 驗證證書（擇一檢附，且應與申請品項相同）	X	X	X	X	X	●
	13. 產銷履歷畜禽加工品產品成分表（附件二）	X	X	X	X	X	●
	1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回覆表（附件四）	●	●	●	●	●	●

備註:

1. ●表示需檢附；○表示視實際情況需檢附；X 表示毋需檢附
2. 展延查驗免附第 3 及 10 項。

六、 集團驗證附加文件	
	1. 集團成員名冊（附件三）
	2. 各成員驗證場址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畜牧場登記證、屠宰場或工廠登記證）
	3. 各成員驗證場址平面配置圖、位置圖
	4. 集團總部與成員簽訂之契約或其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5. 集團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包含 (1)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2)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3)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4)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5)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6)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7)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8) 總部對委外作業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6. 總部及所有成員最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7. 最近一次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
	8. 總部最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9. 各成員於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銷履歷紀錄；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為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10.化製合約、紀錄或廢棄物處理紀錄（牧場成員適用）。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產品包裝樣式一覽表

更新日期：○年○月○日

樣式	產品品名	規格 (販售單位重量或容積)	標章型態	產品上游	產品下游	審核(本欄由驗證機構填寫)	
						結果	說明
範例	雞蛋(紅殼)	600g±15/盒	■黏貼 □套印	○○畜牧場	全聯、家樂福	□符合 □不符合	
1			□黏貼 □套印			□符合 □不符合	
2			□黏貼 □套印			□符合 □不符合	
3			□黏貼 □套印			□符合 □不符合	
4			□黏貼 □套印			□符合 □不符合	
5			□黏貼 □套印			□符合 □不符合	
6			□黏貼 □套印			□符合 □不符合	
7			□黏貼 □套印			□符合 □不符合	
8			□黏貼 □套印			□符合 □不符合	
9			□黏貼 □套印			□符合 □不符合	
10			□黏貼 □套印			□符合 □不符合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件二

版次：1.0　　編號：NAIF-PT-01-01

產 銷 履 歷 畜 禽 加 工 品 產 品 成 分 表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產品品項：			
產品成份：應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主要原料，除水、食鹽及產銷履歷糖外，**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原料應有來源證明文件；本表仍應入水、糖及食鹽之資料。			
原料	佔成品的百分比（%）	如為產銷履歷原料請打勾(V)	供應者（應有來源證明文件）

※同一原料(品項)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混合使用之認定方式(品項認證定依據「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辦理）。

例：產品成分中含豬肉、豬背脂皆屬家畜類(豬)，皆應為產銷履歷之來源，不得分別計算之。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件三

版次：1.0

編號：NAIF-PT-01-28

集團成員名冊

序號	成員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驗證場址	驗證範圍	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組織代碼	本次 增列成員 （請打勾）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回覆表

附件四

經營者名稱：

請參與本驗證申請領域之相關人員(包含外部及內部)詳閱並瞭解附件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並於下表中簽名，同意財團法人中央畜產依附件二「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為增列查驗申請者，僅須請相關異動人員簽署下表即可。

職務	姓名	簽名注意事項	簽名	日期
聯絡人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其他參與本驗證範圍活動之相關人員(如品管、衛生管理人員、牧場管理人員等)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本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與影印為續頁使用)

附件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一) 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三) 本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聯絡方式等如各表單上所列。

(四)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五)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六)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會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會聯繫，電話：02-2301-5569。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一) 本會為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畜產會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在本國及外國，與畜產會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與畜產會往來之國內外合作單位，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二)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一)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本會相關規定時，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二)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會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三)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附件二

一、 目的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作業程序，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展現對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之決心，特此訂定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管理最高指導方針，以建立安全、可信賴之資訊服務，並確保本會執行業務工作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維持業務持續運作，降低個人資料遭受不當揭露之風險，進而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確保本會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本會聲譽與提供永續服務。

二、 適用範圍

本聲明適用範圍為本會所有相關同仁、約聘雇人員、委外人員等執行業務、學術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一） 本會為執行各項業務、學術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等需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外，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作業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且適當、相關、不過度且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處理。

（二） 本會僅於下列情形之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且資料無從識別當事人。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四、 個人資料之保護

（一） 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範，並採取適切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二） 本會將盡力維護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為正確與最近之狀態，並預防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等侵害。

（三） 本會因業務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或有下列情形除外：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四）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保存期限屆滿時，本會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但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當事人權利

本會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求。

但本會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會得拒絕之。此外，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

六、 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管道

本會由驗證組擔任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受理個人資料抱怨與外洩事件，以及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可透過以下管道進行聯絡。隱私權政策聲明個人資料保護連絡電話：(02) 2301-5569，個人資料保護申訴信箱：naif@ms.naif.org.tw

七、 參考依據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